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新能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伏能新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 7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亚辉新能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邵亮
-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澄江路 88 号 2 幢 3 楼 3058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亚辉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伏能新能源为亚辉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22.11	1,218.44
负债总额	838.49	850.50
净资产	383.62	367.94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审计）	2024年1月-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31.02	7.87
利润总额	15.68	-12.06
净利润	15.68	-12.06

9、经公司核查，上述被担保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保证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7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伏能新能源与招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将易伏能新能源下属项目应收账款及发电设备抵押给招商银行。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亚辉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易伏能新能源提供担保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820.24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亚辉新能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易伏能新能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